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7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017-036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7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安排及职务变动，何三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经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罗永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及罗永青先生简历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现拟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详见2017年8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